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 石狮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http://www.tax580.com>

[TEL: 0592-5171305](tel:0592-5171305)

2024 年 8 月

摘 要

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我司（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部门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促进市自然资源局及时总结经验，找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促使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评价对象即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责任主体为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评价范围为“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3,021.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91,265.02 万元，决算数 86,96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9%。

基于资金属性及评价目的，采取主观评价与客观评价相结合，设计并建立包括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部门效益情况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建立 3 级指标体系，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对部门整体实施事后绩效评价。

经评价，“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 87.82 分，等级为“良”。

该部门 2023 年取得的主要成绩有：一是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水平。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正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一张图系统，目前正在征求省直部门意见；石狮市村庄规划入库备案 49 个，入库率 98%；34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市政府批复，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泉州市政府批复。二是落实资源要素保障。25 个用地项目获批，获批面积 1460 亩；获省级审批用海项目 1 宗，面积 72.2059 公顷；2023 年总供地 86 宗，总面积 3566.51 亩，总价款 255921.08 万元。三是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处理批而未供土地 1967 亩；处置闲置土地 250.17 亩。四是落实自然资源管控保护。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 1044 亩；推进落实泉州市中央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 1635 亩；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 505 亩松林改造任务；完成 668 亩互花米草除治及 299 亩生态修复种植工作。五是严格综合执法。围绕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毁坏林地、林木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 174 批次，拆除取缔非法占地项目 277 个，涉及土地面积 604.97 亩；围绕涉海砂工作开展海监巡查 57 批次；围绕开展非法采矿夜间突击巡查 5 次。六是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将一手房转移登记、一手房自留变更登记改为“一审制”办结；启用抵押《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延伸拓展抵押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功能、增加顺位抵押登记线上办理等多项抵押直联功能；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工作，已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 75 宗，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在泉州地区首推实施项目设计前

置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七是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制定石狮市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方案，摸清全市低效用地 331 宗、总面积 10397.5 亩。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在泉州地区率先启动“工改商”；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已完成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正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评价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待增强；二是制度体系不完善，可能造成管理漏洞或监管不到位；三是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未贴标签，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改善；四是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应进一步提升；五是个别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

针对存在的问题，报告建议：一是科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构造科学严谨的制度体系；三是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四是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五是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发挥服务功能。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6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四) 部门资产情况	12
(五) 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13
(六) 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4
二、评价工作简述	16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8
(三) 评价工作主要流程	20
(四) 评价标准	21
三、总体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分析	23
(一)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23
(二)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5
(三) 部门履职情况分析	29
(四) 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3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34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增强	35
（二）制度体系不完善，可能造成管理漏洞或监管不到位	35
（三）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未贴标签，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改善	36
（四）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应进一步提升	37
（五）个别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	37
六、有关建议	38
（一）科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38
（二）完善制度建设，构造科学严谨的制度体系	38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39
（四）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	39
（五）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发挥服务功能	40
七、其他说明	40
八、附件	41
附件 1：指标体系	41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47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50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了解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是石狮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根据授权，履行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7.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8.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9.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

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0.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3.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14. 负责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及交通市政景观风貌等专项规划、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的编制、修改等有关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和已批准规划的报备工作。

15. 负责核发全市划拨用地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方案、建筑立面、建筑景观、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7.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8. 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对外交流合作。

19. 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

20.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21. 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2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23. 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24.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25.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地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6. 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

27. 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调林业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28. 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

29.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地方标准。

30.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3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省及泉州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

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33. 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勘界定标、管控政策。

（2）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

（3）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关于石狮市毗邻海域采砂用海管理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负责海域采砂用海的监督管理。

（5）关于城市地下管线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工作。

（6）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编制燃气、供水、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事业发展规划。

（7）关于城市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

（8）关于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根据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护标准，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指导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9）关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10）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11）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关于野生中药材管理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同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

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野生中药材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内设机构

内设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各机关行政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

（2）政策法规股。组织、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性政策研究，组织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相关工作。

（3）自然资源调查确权股。承担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建立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全市土地、水、森林、草地、湿地、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

（4）国土资源开发利用股。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

（5）国土资源管控保护股。负责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制度规范、技术标准等政策。

（6）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

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海域海岛与林业资源管理股。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管理和收益管理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海洋、林业等资源资产保护、使用规划。

（8）行政审核审批股，承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林业局、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下放及市级实施的行政审核审批工作。

2. 下属事业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有 6 个下属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石狮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依法统一行使国土资源监察、海洋监察、林业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

（2）石狮市土地收购储备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承担土地收购储备、海域勘界、海岛资源收购储备、海域海岛资源调查的行政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3）石狮市地理信息中心。主要负责承担土地档案、地理信息的行政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4）石狮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承担不动产登记的行政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5）石狮市村镇规划服务站。主要负责承担村镇规划的行政辅助性、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6）石狮市林业资源站。主要负责承担林业的行政辅助性、

事务性工作。

3. 人员编制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资料，局本级 2023 年实际在职 16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核算范围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3 个下属单位分别为石狮市地理信息中心、石狮市村镇规划服务站、石狮市林业资源站。

2023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总金额 3,021.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88.26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金额 3,02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2.15 万元，项目支出 2,239.26 万元，支出预算总金额比上年增加 1,84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33.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41 万元，增长 5.24%，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8.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和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增加主要原因是全市控制性规划项目和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经费年初下在政府性基金。

2. 部门整体实际收支情况

（1）总收支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3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调整后全年收入预算数 91,265.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89,959.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305.77 万元。实际收入 88,255.43 万元：本年收入 86,949.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1.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27.15 万元，其他收入 1.0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1,305.77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调整后支出预算数 91,265.02 万元。支出决算数 86,96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53 万元；项目支出 86,104.7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28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资金 9.56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 1276.63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预决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支出项目预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人员经费	728.27	889.68	821.18	92.30%
公用经费	53.88	46.56	43.35	93.11%
项目支出	2,239.26	90,328.78	86,104.71	95.32%
合计	3,021.41	91,265.02	86,969.24	95.29%

因基本业务费和直接下达指标不需要做绩效目标表和绩效自评表，所以评价小组汇总了 19 个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自评的项目预算、支出金额及完成情况，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专项资金收支及项目完成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完成情况
1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	26	26	22	84.62%	到 2023 年 8 月份，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并下发至该单位。
2	2023 年石狮市土地招商推介会费用	0	16.4	16	97.56%	组织策划 2023 年石狮市土地招商推介会，帮助开发企业深度了解石狮，增强开发企业的投资信心。
3	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经费	788.26	788.26	0	0.00%	完成地籍测量 92.46 平方千米，其中农村涉及 93 个村 63.73 平方千米，城镇 28.73 平方千米，建筑面积 60431861.66 平方米，均已通过验收。
4	耕地保护与调查、评价相关业务	10	10	10	100.00%	完成石狮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配合 2020 年度变更和 2021 年度变更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年度变更成果已公开实施。
5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	20	20	20	100.00%	已顺利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建库更新汇交工作。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保护补偿	40	40	40	100.00%	1、已完成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年度防控任务。2、持续推进松林检疫执法行动。
7	灵秀山森林公园管理工作费	80	80	80	100.00%	按照保安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协议管理要求，实现了灵秀山森林公园内的全覆盖管理，坚持精细养护，森林公园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8	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0	57.22	57.22	100.00%	灵秀山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和设施维修维护。
9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1000	1000	942.05	94.21%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及规划编制需求，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科学引导城乡规划建设。
10	森林防火经费	80	80	75.66	94.58%	通过督促 30 名护林员巡山护林达到全年 100%巡护率，各镇及时建设清理防火隔离带和在重要节点等特殊敏感时段以及一些高森林火险期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全市的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完成情况
11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雇员及临时、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征管费等）	15	15	14.75	98.33%	完成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月宣传活动；完成上级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完成林、草、湿资源监测调查并完成年度建档更新。
12	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自然资源）	30	30	29.92	99.73%	在原有的治违基础上，各镇积极组织力量，加大巡查力度，按照“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指导思想，进一步狠抓落实，2023年拆除取缔非法占地项目277个，涉及土地面积403313平方米，建筑面积95226平方米，立案查处13宗。查处违建案件130宗，面积43427平方米。其中强制拆除23宗，拆除面积2588平方米；部分拆除11宗，拆除面积887平方米；自行整改25宗，拆除面积1744平方米，处置占海毁林面积13020.6平方米。
13	石狮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0	1096	0	0.00%	完成城镇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并建库按时上报；完成专项规划初步方案编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明确专项规划编制目标和整体思路；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总体实施方案提交至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办。
14	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业务费	0	6882.6	6515.77	94.67%	宏观调控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土地利用。2023年累计收储土地24.6620公顷，出让土地115.6713公顷，划拨供地114.6078公顷，使用集体土地7.488公顷。
15	系统党委党建经费	0	8	7.46	93.25%	实际完成订阅党员教育报刊、材料95份、开展阳光公仆志愿活动8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召开党员大会9次。
16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保预留资金	0	5000	4451.22	89.02%	用地报批全年获批1754亩，其中耕地804亩，按规定预留社会保障资金，项目审查通过后及时向省厅缴交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17	养殖用海调查项目	16	16	16	100.00%	宏观调控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土地利用。2023年累计收储土地24.6620公顷，出让土地115.6713公顷，划拨供地114.6078公顷，使用集体土地7.488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执行率	完成情况
18	异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城乡增减挂钩指标	0	46200	46200	100.00%	归还省厅周转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10 亩，完成上级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 94 亩，补充水田和旱改水任务 72 亩。
19	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	70	70	67.86	96.94%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古树保护；开展石狮市沿海防护林规划和退化林本底评估；组织开展植树节活动及绿化宣传工作。
20	合计	2175.26	61435	58565.91	95.33%	

说明：数据来源于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决算数 5.3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9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万元。

会议费及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0.5 万元，决算数为 0.3 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639.01 万元，年中追加 1,097.5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36.53 万元，实际工作中将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预算 620 万元从低效用地项目采购，调整后采购预算数 1,116.53 万元。2023 年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1,083.86 万元。

（四）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合计 556.49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原值 355.90 万元；设备原值 181.59 万元（包括车辆 2 辆原值 48.85 万元）；家具和用具原值 19 万元。累计折旧 131.46 万元，净值合计 425.03 万元。

202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4.93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48.27 万元；设备 11.89 万元；家具和用具 4.77 万元。减少设备原值 10.9 万元。

（五）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一是持续推进石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专项规划，完成村庄规划的编制达到应编尽编，组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推进城东片区控规、龟湖片区控规等单元控规编制报批；二是制定产业类项目报批计划，做好重点项目供地工作，尽快办理土地供应手续，持续清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三是持续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加强野外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宣传、隐患排查、火源管控、护林员巡山等工作；四是做好全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工作，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市自然资源局年初针对项目预算资金编制了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共涉及财政资金 2175.26 万元（不含基本业务费 64 万元），年度根据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 1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涉及财政资金 61435 万元，包括年初编制绩效目标表的 12 个项目和年中追加的 7 个项目。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水平。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已正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一张图系统，目前正在征求省直部门意见；晋江市应编村庄规划 43 个，开展村庄规划总数为 50 个，入库备案 49 个，入库率 98%。组织召开 10 次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专家技术审查，34 个控规已获市政府批复，《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石狮市蚶江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获泉州市政府批复。完成科创新区重要片区空间统筹规划中期方案。编制石狮市海岸建筑后退线划定方案，并获泉州市政府批复。

2. 充分落实资源要素保障。用地报批方面已上报 20 批次 30 个项目，其中获批 25 个项目，合计获批面积 1460 亩。完成用林报批 4 宗，使用林地面积 0.9279 公顷。上报省级审批通过用海项目 1 宗，面积 72.2059 公顷。全年总供地 86 宗，总面积 3566.51 亩，总价款 255921.08 万元。

3.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处理批而未供土地 1967 亩；处置闲置土地 250.17 亩。年度完成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372.03 亩。

4. 落实自然资源管控保护。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抚育 1044 亩。推进落实泉州市中央国土绿化示范试点项目 1635 亩。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 505 亩松林改造任务。完成 668 亩互

花米草除治及 299 亩生态修复种植工作。开展 2 宗已批未填围填海项目生态修复，完成增殖放流 74.5 万元。

5. 综合执法方面。出台《石狮市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围绕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毁坏林地、林木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 174 批次，拆除取缔非法占地项目 277 个，涉及土地面积 604.97 亩；围绕涉海砂工作开展海监巡查 57 批次；围绕开展非法采矿夜间突击巡查 5 次。推进卫片整改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石狮市违法卫片图斑 1274 宗，已完成整改 1053 宗，整改率 82.65%；耕地保护类卫片图斑 309 宗，已完成整改 259 宗，整改率 83.82%。

6. 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将一手房转移登记、一手房自留变更登记改为“一审制”办结；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工作，完成存量房带押过户操作流程设置，已办理二手房带押过户 75 宗，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在泉州地区首推实施项目设计前置服务，提升项目审批效率。更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范围，新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9 类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豁免备案类项目 74 件，豁免审查类项目 10 件。试点对原来执行的工业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平均完成时长小于 30 天，达到既定目标。

7. 盘活利用低效用地。制定石狮市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方案，摸清全市低效用地

331 宗、总面积 10397.5 亩。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加强零散低效用地改造，在泉州地区率先启动“工改商”。出台《石狮市低效工业（仓储）用地盘活改造实施意见》，推进解决已批工业（仓储）用地因规划调整原因无法进行新改扩建的问题。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已完成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正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部门进一步明确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石狮市自然资源局，评价范围是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与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相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 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通过复核并确认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中长期规划及各项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部门工作的实际情况，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预算资金管理流程，根据工作经费的资金占比，以及与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的关联度，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围绕部门职能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在《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等相关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指标体系框架指导下，结合部门职责、工作内容和产出情况，拟定2023年度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工作，收集评价依据，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针对评价指标进行绩效分析，发现亮点，找出问题，形成评价报告结论，为部门职责履行、职能实现和后续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具体评价角度和思路如下：

（1）从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定等方面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2）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经济性等方面评价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部门履职情况聚焦于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办结等方面，进一步分析部门履职是否有效落实了年度主要工作；

（4）部门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部门履职产生的效益情况。

4.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5）《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狮财预〔2022〕17号）；

（6）部门职责相关规定、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安排情况；

（7）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绩效评价、部门及项目管理等文件；

（8）现场踏勘记录、访谈记录、问卷调查分析结果等评价相关资料；

（9）其他反映部门工作完成及实施成果的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客观、公正、科学和规范为评价原则，从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

管理水平等入手，在分析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资金使用、部门管理机制等因素，围绕部门项目支出及产出情况，进行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旨在全面考察市自然资源局的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的合理性和使用的效益性。并以此为依据，设计基础表和评价方案，以全面支持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学习和研究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石狮市部门整体支出的相关政策和文献，获得单位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据以评价单位整体管理水平。

（2）比较法

通过与历史数值、绩效目标和市自然资源局产出数值进行比较，算出绩效值。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4）现场调研法

通过对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调研，结合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有关满意度问卷调查，提升本次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3.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走访市自然资源局，采集以下数据：

①与部门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预算下达文件等；

②部门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

③部门实施内控、管理等制度；

④部门主要工作前期申报材料和批复；

⑤部门重点工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

⑥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和社会效益期望等。

（2）文献资料查找和学习：收集国家、市级层面部门整体支出政策，获得部门背景、范围、内容、绩效目标及预算资金安排等信息，项目产出情况。

（3）社会调查：评价人员通过发放电子调查问卷的方式采集满意度数据，通过对项目实施业务科室现场走访，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评价工作主要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是由石狮市财政局委托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 3 个阶段：

1. 书面评价阶段

市财政局下达评价通知，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基础书面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相关情况制订评价方案并开展相关书面评价。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走访了市自然资源局。一是通过对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相关调研，与业务股室进行现场座谈沟通，实地了解部门整体

及业务科室职能履行情况、预算编制程序、预算分配依据、单位管理规范性和效率性、年度任务和核心业务完成情况等情况。二是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抽取部分会计凭证进行现场翻阅，了解部门资金管理情况。三是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台账，抽取部分固定资产实地查看，了解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情况。四是现场查看政府采购相关资料。五是对部分重点项目工作实地核查与访谈。

3. 满意度评价

评价小组针对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了解市民群众对市自然资源局的满意度情况。

4. 报告编写阶段

评价小组结合已有资料与数据开始撰写报告并提交初稿，与相关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修改报告，征求意见后结合相关意见编写评价报告终稿。

（四）评价标准

由于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方法及相关理论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指标权重分值，绩效评价等级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	得分 90 (含) -100 分	得分 80 (含) -90 分	得分 60 (含) -80 分	得分 60 分 以下

三、总体评价结论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7.8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积极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单位各项职能顺利履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第三方评分
A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0 分)	A1 预算编制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B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3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3	2.5
		B12 结转结余率	3	2.5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B14 财务合规性	3	3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B2 资产管理	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2
		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92
	B3 制度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B4 人员管理	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B5 经济性	B5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第三方评分
C 部门履职情况 (40 分)	C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C11 森林公园管护面积完成情况	3	3
		C12 非法用地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3	3
		C13 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3	3
		C14 养殖用海调查面积	3	3
		C15 专项规划方案	3	1.5
		C16 土地收储面积	3	3
		C17 征收土地面积	3	2.63
		C18 耕地开垦费支付率	3	2.18
		C19 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支付率	3	2.84
	C2 主要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C21 造林成活率	3	3
		C22 规划质量验收情况	3	3
		C23 养殖用海调查电子数据质量验收情况	3	3
		C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2
D 部门效益情况 (2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转换率	2	2
		D12 处置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面积	2	2
		D13 湿地资源监测	2	2
	D2 生态效益	D21 森林公园森林蓄积量变化	2	2
		D22 全市林地保有量	2	2
	D3 满意度	D3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75
合计			100	87.82

四、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结合部门的具体业务职能进行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灵活，例如：“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数 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65 万元，执行率偏低，2023 年度编制年度预算时参照 2022 年执行情况，预算数调整为 30 万元；2022 年度“造林绿化”项目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5.40 万元，针对 2022 年执行率不到 70%的情况，2023 年度项目预算数 70 万元，但项目名称调整为“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预算资金没变，增加了加强古树保护，开展古树微景观建设的工作内容。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项目资金分配不固化。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2.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局《石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 2023-2025 年支出规划和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狮财预〔2022〕17 号）文件要求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与项目绩效目标表，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例如：“耕地保护与调查、评价相关业务”、“林业有

害生物防治和生态保护补偿”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值等都设置为 $\geq 100\%$ ，上述指标的正常最大值都是100%，设置超过100%不合理。个别项目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指标设置错误，例如：“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雇员及临时、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征管费等）”、“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等，这些项目将成本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失去控制、考核的作用。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5分，得分为1.5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2分。市自然资源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设置的个别目标值没能细化考核标准，无法有效衡量指标完成情况，不利于评价部门工作成果，例如：社会效益指标“全市地籍房屋信息应用”指标值设置为“良好运用于确认登记工作”、生态效益指标“生态功能改善”，指标值设置为“明显”。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5分，得分为1.5分。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为3分。2023年度部门支出全年预算数91,265.02万元，支出数为86,969.24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5.29%。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0.5分，得分为2.5分。

2. B1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 1,286.19 万元，支出全年预算数 91,265.0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4%。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5 分，得分为 2.5 分。

3.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63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09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追加 1.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追加 1,096 万元，追加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6.53 万元。工作中又根据实际情况将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预算 620 万元从低效用地项目采购，调整后采购预算数 1,116.53 万元，分别为政府采购货物 20.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096 万元。2023 年实际签订采购合同金额 1,083.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合同金额 16.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金额 1,067.7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0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14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年初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年度中项目成熟的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批准后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完整。项目工作过程中按照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预算公开方面，石狮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狮财预〔2023〕3 号）文件明确，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自预算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网站公开年度部门预算，方便社会监督，同时确保预算公开规范化和细致化。经网络查询，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随预算公开），公开的预算资料根据财政要求统一编制，预算公开内容、时限和范围符合市财政局的要求。至报告截止日，石狮市财政局尚未下达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 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市自然资源局新增办公设备履行了审核审批等程序。2023 年 12 月 29 日开展了固定资产盘点。2023 年处置已达报废年限的固定资产 10.9 万元（原值），资产处置经过单位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处置收入已及时上缴财政，资产处置程序合规。我们在现场走访时观察到，市自然资源局的固定资产并没有贴固定资产标签，资产管理系统里个别固定资产卡片记账凭证号未填写。当年部门新增固定资产均已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但资产管理系统上记录的资产取得日期存在晚于资产实际取得日期的情况，例如：单位购买打印机 3 台，金额 6000 元，合同生效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票日期 2023 年 3 月 22 日，付款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资产管理系统上记录的取得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与采购实际情况不符，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1 分，得分为 2 分。

7. 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明细，在用固定资产 355.93 万元，待处置资产 33.38 万元，闲置资产 167.1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63.9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1.08 分，得分为 1.92 分。

8.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制度汇编》、《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等相关管理制度。根据（财库〔2021〕22 号）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制度应当包括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标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容。市自然资源局执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并未完整包含文件规定内容。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市财政要求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未提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9. 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狮委办〔2019〕44 号文件规定，市自然资源局行政编制 14 名，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为 16 人，编制人员 14 人，编制人员未超过核定编制人数。根据评价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10.B51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决算数 5.32 万元，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5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11.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46.56 万元，决算支出 43.3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3.11%。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三）部门履职情况分析

1.C11 森林公园管护面积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森林公园管护面积（公顷）” ≥ 300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325 公顷，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C12 非法用地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非法用地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 24 次，市自然资源局出台《石狮市 2023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等文件，强化巡查，实际完成巡查督查 104 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C13 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 12 次，实际完成值为 36 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C14 养殖用海调查面积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养殖用海调查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养殖用海调查面积” ≥ 1354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1354 公顷，养殖用海调查成果已录入养殖用海调查子系统并已通过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复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 C15 专项规划方案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石狮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年度设置绩效目标“专项规划方案” ≥ 2 个，实际完成值为 0，方案已形成送审方案稿，因上级编制指南还未正式印发，报告未最终确定，酌情扣减一半的分数。指标得分为 1.5 分。

6. C16 土地收储面积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业务费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土地收储面积（平方米）” ≥ 10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24.66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7. C17 征收土地面积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保预留资金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征收土地面积（亩）” ≥ 2000 亩，因海岸线退距等原因实际完成值为 1754 亩。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37 分，得分为 2.63 分。

8. C18 耕地开垦费支付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保预留资金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耕地开垦费支付率” $\geq 100\%$ ，因在报批项目未能按计划获省厅审查通过，实际完成值为 72.56%。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82 分，得分为 2.18 分。

9. C19 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支付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业务费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支付率” $\geq 100\%$ ，实际完成值为 94.6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0.16 分，得分为 2.84 分。

10. C21 造林成活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造林成活率” $\geq 85\%$ ，实际完成情况为 90%~95%以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1. C22 规划质量验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规划质量验收”合格，规划已通过专家审查，完成验收工

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2. C23 养殖用海调查电子数据质量验收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养殖用海调查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养殖用海调查电子数据质量验收”合格，养殖用海调查成果已录入养殖用海调查子系统并已通过自然资源部东海局复审，完成情况为合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13. C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抽查政府采购资料，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购买 7 台台式计算机，金额 34993 元。网上采购合同注明合同生效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福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送货单，计算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收，没有签订合同就进行采购，不符合规定。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进行“石狮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项目政府采购，根据合同包分别签订《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城镇低效用地专项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3 个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约定首期款付款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20 号、2023 年 6 月 15 号、2023 年 6 月 20 号。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分 2 分，得分为 2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分析

1. D11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转换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年度设置绩效

目标“规划成果转换率” $\geq 100\%$ 。实际完成情况为规划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实现成果转化。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D12 处置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面积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项目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处置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面积” ≥ 5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13020.6 平方米，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D13 湿地资源监测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雇员及临时、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征管费等）年度设置绩效目标“湿地资源监测” ≥ 6838.31 公顷，石狮市现有湿地面积共 6838.31 公顷，其中，天然湿地主要集中在沿海各镇，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年度湿地资源监测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D21 森林公园森林蓄积量变化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森林公园森林蓄积量变化” ≥ 1 ，灵秀山森林公园景观提升时最大程度保留原有的自然山体、原生态林，坚持精细养护，森林蓄积量随林木的自然增长逐年增加，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5. D22 全市林地保有量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雇员及临时、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征管费等）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全市林

地保有量” ≥1313 公顷，实际完成值为 1325 公顷，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 D3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小组通过电子问卷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 时，评价小组汇总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为 95.17%。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 8.75 分。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如下：

序号	问题	满意度
1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程度？	96.00%
2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满意程度？	94.00%
3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	96.00%
4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办事环境的满意程度？	96.00%
5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处理投诉的结果是否满意？	88.00%
6	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处理投诉的时效是否满意？	94.00%
7	您对灵秀山森林公园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98.00%
8	您对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的满意程度？	98.00%
9	您对石狮市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的满意程度？	98.00%
10	您对石狮市森林资源管理的满意程度？	96.00%
11	您对石狮市土地招商情况的满意程度？	94.00%
12	您对石狮市不动产权属调查情况的满意程度？	94.00%
综合满意度		95.17%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增强

市自然资源局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项目设置的部分绩效指标不符合绩效指标规范性规则，指标值合理性有待优化，例如：“耕地保护与调查、评价相关业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保护补偿”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值等都设置为 $\geq 100\%$ ，上述指标的正常最大值都是100%，设置超过100%不合理；“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雇员及临时、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征管费等）”、“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等项目，经济成本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全年执行数，经济成本指标反映实施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是项目实施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一般是约束性指标，多数应设置为小于等于，这些项目将成本指标设置为大于等于失去控制、考核的作用。二是绩效指标设置错误，例如：

“系统党委党建经费”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党员队伍建设”，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良好”，党员队伍建设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指标设置错误。三是绩效自评的准确性不足，例如：“不动产权属调查工作经费”项目，三级指标“验收通过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5分，自评得分高于指标分值，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二）制度体系不完善，可能造成管理漏洞或监管不到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制度应

当包括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方式、采购程序、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标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内容，市自然资源局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中政府采购业务管理部分并未完整包含文件规定内容。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规定，单位应当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市自然资源局执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并未完整包含文件规定内容。同时单位没有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部分固定资产闲置、未贴标签，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改善

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明细表，单位有闲置资产167.18万元，主要为房屋构筑物 and 已提足折旧的设备；待处置资产33.38万元，主要为设备、家具和用具；在用固定资产355.93万元，固定资产实际利用率为63.96%。固定资产闲置降低了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随着时间推移，资产的效能和价值可能会进一步降低，导致资产贬值。狮财预〔2022〕17号明确，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努力盘活闲置资产，扩大资产共享共用范围，减少资产闲置浪费。现场走访时还发现单位固定资产没有粘贴固定资产标签，这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上的混乱和不规范，影响资

产的跟踪、清查和维护。已验收的固定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也影响资产管理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采购管理规范应进一步提升

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购买台式计算机 7 台，根据相关采购资料发现存在先收货后签合同的情况。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就进行采购，可能导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明确，若采购标的物发生毁损、灭失，相关的违约或损害赔偿的责任也难以界定，增加了处理问题的复杂性。同时也说明单位可能没有建立或遵循一套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包括合同签订前的审批、评估等步骤。评价过程中还发现，“石狮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政府采购项目付款时间明显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有待提升。

（五）个别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

我们查看项目资料时关注到，市自然资源局“灵秀山森林公园管理工作费”项目人员每月对灵秀山森林公园绿化养护和设施维修维护服务开展 8 次日常考评，发现问题拍照发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整改后将整改结果拍照回发给单位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将整改前后的照片打印归档。但是双方拍摄的照片都没有时间和地点水印，没有时间和地点水印的照片难以验证拍摄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在后续的审核或核查过程中，缺少关键信息的照片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和资源来验证，也不利于了解分析服务单位的整改时效。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系统化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考虑指标值的可行性和实际可达性，绩效指标值即要带有一定的前瞻性，避免出现指标值过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过大的情况，也不能超过正常最大值，以便为后续开展工作提供参照和评判依据，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应确保其具有可衡量性，例如使用分析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以便于衡量。二是加强对项目了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值，分析项目实施效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开展绩效自评时做好数据整理工作，确保收集的数据客观、准确、全面，避免数据的主观性和片面性，认真研读绩效相关的文件，合理、合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正确评价工作成果，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二）完善制度建设，构造科学严谨的制度体系

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水平。建议参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内容，结合部门职能对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完善和细化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各项工作的职责权限，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同时明确制度归口管理部门，规定职责和权限，便于制度有效执行和后期更新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定期检查的相关机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效落实，杜绝管

理漏洞。

（三）落实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强化固定资产管理，定期分析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对不在使用状态的资产分析闲置、待处理的原因，对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及本单位闲置不用的资产及时上报资产管理部门，并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处置，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水平，做到单位账务资料准确合理地反映单位实际固定资产情况。提升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细致度，对没有贴标签的固定资产应及时补上。国有固定资产的标签贴附是确保资产管理规范、提高管理效率、避免资产混乱的重要手段。单位在固定资产盘点时，还应认真核对固定资产标签内容，确保标签完整无损，标签内容与账上记录一致，并对损坏或丢失的标签及时更换，推动资产的高效利用。同时，优化资产管理流程，提高系统录入效率，便于资产追踪和管理，防止资产丢失或错放。

（四）强化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规范性

制定清晰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交付和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防止腐败和滥用职权。对采购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采购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和最优方式执行采购任务。正确签订采购合同，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和纠纷。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定期评估供应商的工作进度和表现，对于合规履约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

增强社会公众对政府采购活动的信任。

（五）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发挥服务功能

建议服务类项目拍摄问题、整改照片时包含时间和地点水印信息，以便后续的审核或核查。项目人员通过分析发现问题的次数和地点、整改时间等引导服务单位加强人流量大或易出现问题区域的保洁力度，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

七、其他说明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时间、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本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及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2023 年度石狮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A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10 分）	A1 预算编制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3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小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3
	A2 绩效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0.5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0.5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0.5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0.5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0.5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1.5
B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3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3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得满分；每偏差 5%的，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 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支出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安排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预算数或调整数。	2.5
		B1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0 得满分；每大于 5%的，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或调整后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2.5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已完成采购事项，9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的，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本指标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如果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部门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B14 财务合规性	3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扣 1 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2 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B2 资产管理	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1 分。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92
	B3 制度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2
	B4 人员管理	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本年度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得 2 分； 本年度在编人数超过核定编制数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B5 经济性	B5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2
		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2
C 部门履职情况（40分）	C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C11 森林公园管护面积完成情况	3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项目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300公顷”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12 非法用地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3		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24次”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13 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案件现场巡查督查次数	3		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经费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12次”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14 养殖用海调查面积	3		养殖用海调查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1354公顷”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15 专项规划方案	3		石狮市城镇低效用地开发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2个”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1.5
		C16 土地收储面积	3		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业务费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10万平方米”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17 征收土地面积	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保预留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2000亩”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C18 耕地开垦费支付率	3		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保预留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100%”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18
		C19 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支付率	3		土地收储和出让前期业务费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目标“100%”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84
	C2 主要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C21 造林成活率	3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质量情况，反映部门对项目工作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85%”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3
		C22 规划质量验收情况	3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完成情况。5个项目，发现1个项目验收不合格扣0.6分。	3
		C23 养殖用海调查电子数据质量验收情况	3		养殖用海调查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C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抽查政府采购项目： 1. 采购有预算，采购方式合规，得1分。 2. 签订合同，合同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验收手续完整，得1分。 4. 付款金额准确、付款时点合规，付款手续完整，得1分。	2
	D 部门效益情况（20分）	D11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转换率	2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社会效益核定得分。	全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目标“100%”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
		D12 处置非法采矿、盗砂占海毁林面积	2		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5000平方米”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
		D13 湿地资源监测	2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项目湿地资源监测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6838.31公顷”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第三方评分
	D2 生态效益	D21 森林公园森林蓄积量变化	2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生态效益核定得分。	灵秀山森林公园林相改造景观提升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 ≥ 1 ”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 $\times$ 分值。	2
		D22 全市林地保有量	2		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费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或超过年初设定目标“ ≥ 1313 公顷”得满分，若低于则得分=实际完成比率 $\times$ 分值。	2
	D3 满意度	D3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8.75
合计			100			87.82

附件 2：满意度调查问卷

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们是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小组（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准确评价石狮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状况，对部门预算支出进行评价。我们组织这次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希望得到您的大力支持。请您仔细阅读每一题，根据您的体验和感受，在您认为最符合的空格中打“√”。本问卷采取匿名填写，保密是我们应尽的职责，请如实填写，谨此衷心感谢！

祝您安康！

A 非常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100%；B 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80%；C 一般，赋值为该分值的 60%；D 不满意，赋值为该分值的 0。

1、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2、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3、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工作效率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4、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办事环境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5、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处理投诉的结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处理投诉的时效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您对灵秀山森林公园管理情况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8、您对石狮市“两违”综合治理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9、您对石狮市造林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0、您对石狮市森林资源管理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1、您对石狮市土地招商情况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2、您对石狮市不动产权属调查情况的满意程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13、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有何意见或建议，您对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各项工作中的哪些项目满意或不满意？或者您还有其他建议？可将您的意见发

到 xm5171305@163.com, 我们将认真考虑您的意见。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附件 3：财政部备案资质（预算绩效评价资质）-恒璟顾问

1、文件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监〔2021〕4 号

第九条 委托方可以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第三方机构有关信息，并在遵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

2、财政部备案资质-恒璟顾问

恒璟顾问根据财政部文件《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方机构信用信息查询

行政区划: 厦门市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结果 >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基础信息（基础信息由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填报）

机构名称	厦门市恒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6782702427
办公电话	0592-6171305
组织类型	社会咨询机构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主持人员数量	5
其他从事绩效评价人员数量	14
注册时间	2008-10-17
分支机构数量	0
不含独立法人分支机构数量	0
绩效评价行业专长	信息咨询、软件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其他行业
注册地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有无不良记录	否
近三年项目收费总额	405.36
是否特殊资质	否

■ 处理处罚信息（处理处罚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录入）

处罚文号	处罚日期	违法违纪事实

查询方式（1）网址：<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

查询方式（2）从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mof.gov.cn），进入“专题专栏”，“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信用管理平台”，社会公众可以点击以下链接查询第三方机构相关信息：<https://tybb.mof.gov.cn/app/ShowQueryEntry>。